

NOUVEAU COURS DE
GRAMMAIRE FRANÇAISE

法語文法新解

(訂正本)

蕭石君編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

例 言

一. 本書字句的解釋，大半根據法人 E. Littré 所著的 Dictionnair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 而全書的結構則參照日人折竹錫所著的法蘭西文典。

二. 法國人所著的法語文法對於我們常失之於繁雜，因此本書以力求我國學者容易明白爲主旨，其中或仍有不符斯旨之處，俟將來再行補訂。

編者記於巴黎郊外

一九三〇, 一, 三〇.

目 錄

	PAGE
第一章 文章概論	
第一節 文法的目的	1
第二節 文章的本質	2
I. 文章的性質	2
II. 文章的構造	3
III. 要素的位置	5
IV. 要素與品詞的種類	5
V. 媒語與屬辭	7
VI. 補語	7
第三節 補語的性質	9
I. 名詞的補語	10
II. 代名詞的補語	14
III. 形容詞的補語	15
IV. 動詞的補語	21
第二章 文章構成的材料	37
概要	37
第一節 爲文章的要素及補語的品詞	38
I. 名詞	38
II. 冠詞	43
III. 形容詞	56
IV. 代名詞	84
V. 動詞	97
VI. 副詞	126

第二節 聯接文章各部分的品詞 -	136
概要 - - - - -	136
I. 接續詞 - - - - -	138
II. 前置詞 - - - - -	150
III. 關係代名詞 - - - - -	167
第三章 單一文章論 - - -	182
第一節 單一文章的構造及形式 -	182
I. 概要 - - - - -	182
II. 主語及屬辭的形式 - - -	182
III. 媒語的形式 - - - - -	185
IV. 補語的形式 - - - - -	185
V. 單一文章的分析 - - -	186
第二節 單一文章的種類 - - -	191
I. 構造上單一文章的分類 -	191
II. 性質上單一文章的分類 -	194
第三節 各種單一文章的構造及其 要素的位置 - - - - -	195
I. 通常文 - - - - -	195
II. 疑問文 - - - - -	199
III. 命令文 - - - - -	201
IV. 感歎文 - - - - -	202
第四節 文章各部分的一致 - - -	203
I. 一致的意義 - - - - -	203
II. 主語與媒語與屬辭 - - -	204

	PAGE
III. 主語與屬性動詞 - - -	210
IV. 過去分詞的一致法 - - -	221
V. 現在分詞與形容詞 - - -	234
第五節 動詞之“法”與“時” - - -	239
I. 直說法 - - - -	239
II. 命令法 - - - -	248
III. 條件法 - - - -	249
IV. 假設法 - - - -	251
V. 不定法 - - - -	258
VI. 分詞 - - - -	269
第四章 複雜文章論 - - -	272
第一節 複合文章 - - - -	272
第二節 複雜文章 - - - -	275
第三節 補足文的構造及性質 - - -	277
第四節 特殊的複雜文章 - - -	284
第五節 複雜文章中“時”的用法 - - -	293
第六節 補足文中Ne的用法 - - -	297
第七節 複雜文章的分析 - - -	299
附品詞變化表 - - - -	304
1. 名詞 - - - -	304
2. 冠詞 - - - -	307
3. 代名詞 - - - -	308
4. 形容詞 - - - -	310
5. 動詞 - - - -	314
主要的不規則動詞 - - - -	329

NOUVEAU COURS
DE
GRAMMAIRE FRANÇAISE
法語文法新解

第一章

文章概論

第一節 文法的目的

關於文法的定義從來各家所說不一。現在簡單說來，“文法是研究一國語言的性質，尋出它的正確用法的學問。”它自然不是一種嚴密的科學，它的位置却在語言學和修辭學二者之間。文法所討論的材料既是語言，那末關於語言本身的研究也不可忽視。但實用的文法還有比這層更重要的，即是研究語言的用法，把用法歸納起來發見正確用法的標準。況且我們在這裏所研究的，不是我們日常用的國語的文法，而是遠方的法國語言的文法。所以我們除開必要的時候，關於語言本身的研究，如語言歷史的研究，儘可忽略。我們現在最要知道的是怎樣才能正確地說法語，寫法文，讀法文。同時我們要明白文法所教授的，決不是科學的原則，比方許多習慣上認為正確的用法，在理論上是說明不了的。

我們學文法的時候，最好不把文法書看作萬能，文法書所指示我們的，祇是一般的標準而非普遍的原則。有許多地方還須我們心領神會。

其次，我們所謂文法是研究語言的正確用法。在這裏所謂語言不是指的單字，乃是指由單字組成的句子。祇有單字不能完全表現我們的意思，要完全表現我們的意思，非借助於由單字組成的句子不可。所以本書側重文章論 (Syntaxe) 過於語源論 (Lexicologie)。假若我們明白了文章的性質構造等，即令對於語源有多少錯誤，仍能表現我們的意思。反之，我們不明白文章的性質構造等，祇把精美的單字排列，別人將不識意義之所在，這個理由是很顯明的。

第二節 文章的本質

I. 文章的性質

我們在前節已經說本書側重文章論，然則文章是甚麼東西呢？

所謂文章 (Proposition) 是我們把所見所聞或思維的事件傳達於別人的形式，可以稱它為判斷 (Jugement) 的形式。但是判斷這字的意思，不是我們日常用的是非善惡的判別，乃是說出我們思想中之最單純的東西。譬如我們看見花的時候，我們心中生了怎樣的感想呢？假若此時我們心中感到美的時候，那末要把這美感傳達於別人怎樣辦呢？我們如說“花是美麗的，”這便是一句文章。所以判斷是我們思想中之最單純的東西。盛載此判斷的器具即是文章。換句話說，判斷是思想的內容而文章是它的形式。

II. 文章的構造

文章有單純的和複雜的，其形式雖然不一，但是我們一檢查文章的構造，可以看出無論怎樣的文章其中定有必要的部分和不必要的部分。我們單拿出文章中必要的部分考察，就可知道構成最單純的文章也須要這部分，這部分即是主語，媒語和屬辭。

現在試舉出一句最簡單的文章來作例證。

La fleur est belle. (花是美麗的.)

這是一句最簡單的文章，我們看能不能從這句文章裏減損一字。譬如我們減去 belle 這字，所剩餘的是 La fleur est, 那末，有甚麼意義呢？可說毫無意義。試減去 est 這字，所剩餘的是 La fleur.....belle, 也是無意義的，最後試再減去 La fleur 祇剩 est belle 也不能表達甚麼意義。由此看來，這句文章早已不能減損一字，我們可以知道這是一句有完全意義的文章的最後形式。

現在我們再就這句最簡單的文章考察它的構造，便明白這句文章是由 (一) la fleur (二) est (三) belle 三要素構成的。la fleur (花) 是這句文章所表示的主題，可以稱它為主語。belle (美麗的) 是表示為主語的物體的性質或狀態，即是說明一個物體的屬性，可以稱它為屬辭。至於 est 它自身本無何等意義，祇聯結主語和屬辭完成文意而已，可以稱它為媒語。這三部都屬構成文章的要素，我們稱之為文章中的三要素。再說一遍，構成文章的要素如下：

(一) 主語 (Sujet)

(二) 媒語 (Verbe substantif)

(三) 屬辭 (Attribut)

這三要素中媒語如前所述，它自身並無何等意義，祇聯結主語和屬辭，表示兩者間的關係罷了。法蘭西語中祇有一個媒語，便是 être 這字。

être 是唯一的媒語，此外再無其他媒語。但是 être 不單作媒語用，有時作助動詞或自動詞用（參照以後論動詞節）。為區別起見，用作媒語的時候，可稱為本質動詞。因為媒語的用法雖如其他動詞一般，有“時”與“數”與“人稱”的差別，然在本質上，媒語與其他動詞相異。

媒語 être 聯結主語和屬辭的方法有二：一是表示屬辭所有的性質存於為主語的物體之內，這種方法是肯定的，這樣的句法稱為肯定文 (Proposition affirmative) 反之，如下面的句子，

L'homme n'est pas un animal. (人不是動物。)
這時候媒語是用否定的方法把兩部分聯結起來，說明主語 l'homme 沒有屬辭所表示的“動物”的性質，這樣的句法稱為否定文 (Proposition négative)，而媒語在用否定的方法的時候，必須添加 Ne.....pas。

再就媒語所聯結的這二部分觀察一下。前面已經說過，主語 (Sujet) 是文章的主體，文章所表示的判斷是針對這主語下的，所以在三要素中這是最重要的部分。

最後屬辭是表示主語所有的性質狀態動作種類等，關於這點不論媒語是肯定的或否定的同是一樣，因為即令媒語是否定的，譬如說“人不是動物，”那便是說“人是動物以上的東西，”就表示主語的性質這點上並無何等差異。

III. 要素的位置

文章所有的三要素在文章中怎樣排列呢？通常的文章常如下式排列：

<u>主語</u>	<u>媒語</u>	<u>屬辭</u>
Il	est	prudent. (他是謹慎的.)

然實際上所用的複雜文章不必一定這樣排列，往後當再說明。

IV. 要素與品詞的種類

我們已經知道文章是由一些怎樣的要素構成的。那末，這些要素是由怎樣的材料作出來的呢？因此我們首須知道構成文章的材料字的字 (Mots) 有些怎樣的種類。這“字的種類”即是品詞。

品詞通常分為九種：

- | | |
|-----------------------|----------------------|
| 1. 名詞 (Nom) | 2. 冠詞 (Article) |
| 3. 形容詞 (Adjectif) | 4. 代名詞 (Pronom) |
| 5. 動詞 (Verbe) | 6. 副詞 (Adverbe) |
| 7. 前置詞 (Préposition) | 8. 接續詞 (Conjonction) |
| 9. 感嘆詞 (Interjection) | |

以上九品詞中，1 (名詞) 至 5 (動詞) 用於文章中的時候，隨着性數人稱時等改變形式，所以稱為變化語 (Mots variables)。6 (副詞) 至 9 (感嘆詞) 常保存同樣的形式，所以稱為不變化語 (Mots invariables)。變化語中除冠詞

外，其他四種在它自身有一個意義，可爲文章的要素。其他五種單它自身不能獨立存在，須跟隨其他四品詞才能發生效用。

這九品詞在文章中有怎樣的職務 (Fonction) 呢？往後當詳細說明。現在祇把九品詞中能作文章的三要素之一的表列於下：

(一) 主語

主語通常是由名詞，代名詞，動詞的不定法作成的。

- A. 名詞 *Le tigre est un animal.* (虎是動物.)
- B. 代名詞 *Elle est jeune.* (她是年輕的.)
- C. 不定法 *Vouloir c'est pouvoir.* (有志者事竟成.)

(二) 屬辭

屬辭是由名詞，代名詞，不定法，形容詞，過去分詞作成的。至於現在分詞祇用於分析文章的時候。

- A. 名詞 *C'est un soldat.* (這是兵隊.)
- B. 代名詞 *C'est le mien.* (這是我的.)
- C. 不定法 *L'important est de vaincre.* (第一是戰勝.)
- D. 形容詞 *La lune est claire.* (月光明亮.)
- E. 過去分詞 *Ce soldat est blessé.* (這個兵士負着傷.)

(三) 媒語

媒語祇有 *être*，然有時包含於他語中不顯露出來，在這時候乃是使用所謂動詞的時候，下節即申述這點。

V. 媒語與屬辭

上面說過最單純的文章也須有主語媒語屬辭三要素，然文章中也有單由二語作成的。

Il chante. (他在歌唱.)

這句文章我們怎樣解釋呢？這不是一句完全的文章嗎？這確是一句完全的文章。它雖簡單却有獨立存在的意義，並且具備了文章所必具的三要素。因為 *chante* 這個動詞實是媒語與屬辭的混合物，我們把這句文章分析起來，便是

Il est chantant.

chante 這個動詞是媒語 *est* 和屬詞 *chantant* 作成的。這樣的例不僅不少，在日常用的文章，即用動詞作成的文章，都取這個形式，媒語顯露出來的時候却不多見。

因此所謂動詞不外是媒語與屬辭作成的。所以稱這種動詞為屬性動詞 (*Verbes attributifs*)。我們分析用這種動詞作成的文章，除開必要的時候，儘可把它看作是由主語與動詞作成的。本書為說明便利計，常用這樣的分析法。

VI. 補語

文章必須具備三要素，但有時單具備三要素，意義仍不十分明瞭，例如

L'homme court. (人走.)

單具備三要素，意義固可明瞭，然如

Il aime. (他愛.)

我們分析這句文章，便是 *Il est aimant*，顯明具備三要素，但是我們難認這句文章有完全的意義，因為我們對於這

句文章定會發生疑問，“他愛甚麼？”這疑問即是表示這句文章的意義沒有完全，有補添別語的必要。現在假定補添 *le travail* (工作) 以答此疑問，文章便是下面的形式，

Il aime le travail.

再把這句文章分析，它的本來的形式如下：

Il est aimant le travail.

這句文章因此才有完全的意義，沒有甚麼缺陷了。但這裏所補添的 *le travail* 究竟在文章中盡的甚麼職務呢？它不外是補添屬辭 *aimant* 的意義的不足。那末我們可以稱它爲屬辭的補語 (*Complément*)。我們再進一步考察，這補語固確是補添文章的意義的不足，然與其說補添文章全體的意義，毋寧說祇是補添屬辭的意義較更確切。所以這部分在文章中並非與其他的三要素對峙，不過是屬辭的附屬物罷了。因此我們可以把 *aimant le travail* 都看作屬辭。這種屬辭取的是複雜的形式，不是由一字作成的。

這樣的補語不單屬辭有，主語也有，主語有的時候，稱爲主語的補語。例如

La montre est en or. (錶是金的。)

這句文章具有三要素，但它的判斷並不真實，因爲錶不必一定是金的。銀的，白金的，或白銅的也有，那末，這句文章的缺陷是在甚麼地方呢？我們可以明白它的缺陷是在主語，因爲主語 *la montre* (錶) 是一般的名稱，它的範圍過於廣泛，爲得和屬辭“金的”這個意義一致，須用一種方法把它的範圍縮小，因此我們試把“錶”祇限於“我父親的錶”這個範圍內，文章便變爲

La montre *de mon père* est en or. (我父親的錶是金的.)

這句文章所表示的判斷可算真實，即是有了完全的意義。但在這裏補添的 *de mon père* 並非補添文章全體的意義，祇是補添主語的意義的不足，這便是主語的補語。這部分既是主語的伴隨者，我們可以把 *la montre de mon père* 全部看作有複雜的形式的主語。

總括上面所述，我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文章是由主語媒語屬辭三要素作成的，若缺少其中的一個便不能表達意義，但這三要素不問其形是單純的或複雜的，在一篇文章中各祇有一個。”

第三節 補語的性質

我們在前節已經知道補語在文章中所盡的職務，在補足為文章的要素的主語或屬辭的意義。那末，補語雖非文章的要素，然為使文章的要素的意義完全起見，它占着很重要的位置，簡直可以說我們日常用的文章差不多沒有不借助於補語的。例如

On mande de Constantinople que les relations se tendent de plus en plus entre les Turcs et les Allemands. (據君士但丁的消息土耳其人和德意志人間的關係愈見緊張.)

這文章的要素祇有 *on mande* 二字，其他都是屬辭的補語，由此看來，補語的研究，可說占着文章的研究的大部分，我們研究法蘭西文法，首須留意大部分在研究這補語的性質職務用法等。

補語既是主語或屬辭所需要的，上面述過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及動詞（包含分詞及不定法）可作主語和屬辭，從這點看來，補語不外是上述的四種品詞所需要的東西，我們以下便從這點研究補語。

I. 名詞的補語 (Compléments du nom)

A. 名詞補語的性質及種類。

原來名詞 (nom) 是給與有形的或無形的事物，即足為我們的思維的對象的事物的名稱，具有實際的意義的字祇有名詞，至於形容詞及動詞雖有它們的意義，然比諸名詞其性質顯然是抽象的。

可是所謂普通名詞，通常不是指的特殊的物體，即個別物體，乃是指的有許多類似點的物體，因它們共通的性質命名的。試取 *le bout* 這個名詞為例。這字單指事物的“端”部而言，祇聞此字我們心中僅發生一種漠然的概念，不能明瞭確切的意義。現在補添一語 *le bout du doigt* (指端) 則其意義稍為顯明，然“指端”猶未有特殊的意義，甚麼指端？誰的指端？仍不明白。因此我們依次地補添別語，*le bout du petit doigt* (小指端)，*le bout du petit doigt de la main gauche* (左手小指端)，*le bout du petit doigt de la main gauche de mon petit frère* (我的弟弟的左手小指端)，如是，名詞的意義漸變成具體的，最後卒表示一個特殊的物體。所有為使名詞的意義顯明而依次補添的部分均屬名詞的補語。這類補語的任務是使有廣意義的名詞漸次移到狹意義的範圍內，換句話說，在限定名詞的

意義，因此這類補語稱為名詞的限定補語 (Complément déterminatif)。下面舉的例證均屬此類，在這時候名詞不論為主語為屬辭，而於補語的性質無絲毫關係。（例中黑體字是表示補語，斜體字是表示需要補語的名詞。）

Des oiseaux chantent parmi *les arbres de*
notre jardin. (許多鳥兒在我們園林間歌唱。)

La salle à manger était remplie de monde.
(食堂裏滿是人。)

L'élève X est **le premier de la classe**. (學生 X
是本級之冠)

Sa passion dominante est la chasse. (他的主要的
嗜好是打獵。)

Mon petit frère est allé à Sou-tcheou. (我的弟
弟去了蘇州。)

Je n'oublierai jamais **son amitié pour moi**. (我
永不會忘記他對我的友誼。)

On voyait **des débris flottant vers la côte**. (人
見向海岸漂來的斷片。)

Les hommes âgés sont généralement plus
prudents que les jeunes gens. (有年紀的人
大抵比較年輕的人謹慎。)

由上面這些例證可以知道名詞需要的補語，雖其形式有種種不同，然關於限定名詞的意義，與名詞發生不可離的關係這點上，是同一的。假若我們從名詞除去補語，那時候名詞的意義會全不同。因此補語對於名詞成為不可缺少的 (indispensable) 部分。所有限定補語均具備這樣的性質。

然名詞的補語中也有不如限定補語那麼重要的。例如
Louis XIV, roi de France, était un prince ambitieux. (法王路易十四世是一個有野心的君王)

Roi de France 是這文章的主語 *Louis XIV* 的補語，單從使文義完全一點看來，是不必要的，因為路易十四世在歷史上祇有一人，我們在這上面無再添別語限定他的必要。這部分在文章的構造上實無何等重要的意義，祇對主語名詞加以說明罷了。這樣的補語稱為名詞的說明補語 (*Complément explicatif*)。說明補語非如限定補語是不可缺少的部分，但為使文義更加充實是需要的 (*nécessaire*) 或有用的 (*utile*) 部分。以下舉的例證均屬此類。

Marconi, inventeur de la télégraphie sans fil, est un Italien. (無線電報的發明者馬爾哥尼是意大利人。)

L'Amérique, découverte il y a 500 ans, est à présent un des pays les plus riches du monde. (距今五百年前發見的亞美利加是當今最富裕的國家之一。)

Fuyez l'injustice, source de tous les maux. (勿陷入萬惡之源的不義。)

Hsihu, célèbre pour ses monuments historiques, attire beaucoup de visiteurs en printemps. (以古蹟馳名的西湖春季招引許多遊客。)

Paris, capitale de la France, est une grande ville. (法國首都巴黎是一個大都會。)